

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昌宁县幼儿园兴宁分园服务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昌宁县教育体育局：

你局《关于昌宁县幼儿园兴宁分园服务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昌教体发〔2021〕8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实施昌宁县幼儿园兴宁分园服务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昌宁县幼儿园兴宁分园服务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

二、项目法人单位：昌宁县教育体育局；法人代表：施学荣。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项目建设地点：田园镇。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一幢框架结构服务及附属用房2100平方米，并购置设施设备。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625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500万元，其余自筹。

—1—

接文后，请抓紧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前期和报批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8月17日